

销售合同

卖方: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89 号(邮政编码 201108)

买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下列货物, 条款及条件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值
买卖双方以书面确认。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 中国; 盛威科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产品: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格的醇溶或酯溶性油墨符合双方所定标准。

交货条款:

买方仓库交货。

保险:

由卖方投保。

包装:

按买方确认的卖方标准。

包装标示:

按买方确认的卖方标准。

交货时间:

常用产品: 常用产品卖方按买方定单备货; 卖方收到买方书面定单后三到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如遇用量波动较大, 双方另行协商。

非常用产品: 对于非常用产品例进口产品, 买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并提供用量预测。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交货地点:

买方仓库。卖方将货物送达买方仓库后买方应及时安排接收货物, 并在“货物签收回单”上签字盖章。

付款条件:

卖方在交付货物后向买方开具发票; 买方自开票日当月底起 60 日内向卖方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运输费用负担: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付款责任:

买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货款。如买方不能按约付款, 卖方有权停止供货给买方, 并且有权即时主张买方尚欠卖方的全部货款。卖方有权调整给予买方的付款条件。在买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之前, 卖方保留该货物的所有权, 但此约定不妨碍货物的风险在货物送达时转移。

卖方银行帐号(用于人民币支付):

公司名称: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 088007851011

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加条件:

附件一: 通用销售条款

代表卖方: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代表买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销售条款

以下销售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销售合同”共同规定了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科”）与其客户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之间具体的业务关系。

1 价格和数量

- (a) 货物的价格指盛威科在接受客户订单时双方确认的价格。除非另作说明，否则国内销售价格包含增值税和正常运费。
- (b) 除非另作说明，否则报价中货物的数量或重量都为净销售量。
- (c) 盛威科有权运输的货物数量偏差是订单的 $\pm 5\%$ 。

2 所有权和责任

- (a) 货物的责任自货物交于客户或其代理时即转移到客户。
- (b) 货物的所有权应归盛威科所有，直至客户付清该货物的所有货款。
- (c) 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客户应为盛威科代管这些货物。除非盛威科书面同意，否则客户应把这些货物单独储存，以明显标识注明为盛威科的财产。

3 延误

盛威科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任何生产、装运或交货上的延误不负责任。如果发生此类延误，交货日期则根据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客户应该接受货物并按原定协议付款。

4 完整的合同

自盛威科接受客户订单起，此销售条款即与现有的销售合同一起构成了客户与盛威科之间的完整合同。除非盛威科书面同意，否则销售合同与本销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销售条款为准。

5 欠款

如果客户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或者客户有违反本销售条款的行为，那么盛威科除了按法律规定采取纠正措施外，也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出诉讼要求偿还货款，并且/或者取回客户处的货物。另外，当客户货款到期未付时，盛威科也有权暂缓发货或者取消剩余货物的发运直至欠款付清。

6 客户的责任

货物运到客户或者其代理处后，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客户应始终：

- (a) 负责赔偿盛威科由客户或其他人使用货物而引起的损失或人身伤害等。
- (b) 确保货物自交货期起的市场现值，保证货款付清之前，货物完好无损。否则，客户负责赔偿盛威科所遭受的损失。

7 货物描述

有关货物的任何描述，无论是宣传册、报价单还是其它代表文件形式，都仅作为识别方法单独提供，不改变本合同中表达或隐含的货物描述。

8 样品销售

如果销售合同上要求盛威科提供对等样品（无论油墨还是印刷品），这并不表示盛威科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会和样品完全相同（除技术参数外），但盛威科会尽最大努力使货物与样品一致。

9 取消定单

一旦客户确认了定单后，盛威科不接受客户取消订单，除非客户负责赔偿盛威科在订单取消日前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进口、原材料、生产和其它费用。

10 盛威科的责任

在盛威科接受客户的订单后，盛威科将通过其合理的努力生产或进口客户订单上要求的产品。非因盛威科原因造成盛威科不能提供货物的，盛威科不对此负有责任。

11 由运输原因造成的客户索赔

由运输原因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满足以下要求。盛威科不接受其它原因的客户索赔。

- (a) 发生货物损坏、部分损失或数量差异，客户自发生该情况起三天之内通知承运者或在签收单上说明并通知盛威科。
- (b) 在交货起七天之内，客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要求索赔。

12 责任限制

盛威科的责任仅限于直接的损坏，这种责任不包含财务上的损失或者生产上的损失，以及所有特殊的、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或损坏。盛威科对违反合同或者发生次品的责任应限于以下：

- (a) 更换货物或者提供替代品，或支付更换货物或替代品的成本，或；
- (b) 货物返工，或支付货物返工的成本，或；
- (c) 如果客户坚持退货，按销售价格退款。

SHA
海)油墨

司专用章
90080910

13 退货

- (a) 依据 ISO9001 的工作流程，任何退货都要经过盛威科上海的审核。不依据此流程，将拒绝进行退货，费用将由客户方自行承担。

14. 包装容器

- (a) 除非客户对产品有特殊的包装要求，否则盛威科将按照标准包装发货。
(b) 除非特别说明，否则所有发运时装货的包装容器的所有权与其中货物的所有权同时转移。

15 相关法规

销售合同和本销售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监管。盛威科及其客户若有司法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争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